

年報

2012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業務回顧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4
財務報告	29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Concord	指	Concord Ocean Lt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
蘇州東吳	指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上市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鶯霞(主席)

金春根

楊斌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

曹貺予

李浩堯

聯席公司秘書

孫馨

陳展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授權代表

楊斌

孫馨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主席)

曹國琪

曹貺予

薪酬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提名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股份代號

695

公司網站

<http://www.dongwucement.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吳江市黎裏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5B-06A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吳江農村商業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聯繫方式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除非特別說明)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321,118	464,045
經營溢利	10,338	116,567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92	109,378
年內溢利	1,038	86,94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02	0.205

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非流動資產	173,216	192,113
流動資產	239,892	215,013
資產總額	413,108	407,126
權益總額	312,938	239,942
非流動負債	3,720	2,697
流動負債	96,450	164,487
負債總額	100,170	167,1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3,108	407,126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524	36,00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885	110,639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3,737	(123,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146	23,182

過往年度財政摘要

業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註1)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1)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註1)
收益	321,118	464,045	354,950	291,622
銷售成本	(298,995)	(341,923)	(305,619)	(268,592)
毛利	22,123	122,122	49,331	23,030
經營溢利	10,338	116,567	44,364	16,850
除稅前溢利	5,592	109,378	39,909	14,834
所得稅開支	(4,554)	(22,434)	(8,123)	(3,034)
年內溢利	1,038	86,944	31,786	11,800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註1)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1)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註1)
資產總額	413,108	407,126	465,447	438,530
負債總額	100,170	167,184	186,469	209,620
權益總額	312,938	239,942	278,978	228,910

註：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招股章程。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面對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水泥產能擴張和需求下降的不利影響，積極應對水泥市場的激烈競爭，及時調整生產經營管理策略，穩定產品質量，加強營銷管理，提升產品銷量，加強內部管理，控制生產成本和運營成本，不斷增強本集團在市場和行業中的綜合競爭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動員全體員工挖潛，厲行節約，加強原輔材料的採購管理，加強各項消耗的管理，加強生產設備及工藝的管理，嚴格控制生產成本。二零一二年實現水泥熟料產量84.8萬噸，水泥產量123.0萬噸，其中PC32.5水泥68.1萬噸，PO42.5水泥54.9萬噸。全年生產原輔材料供應正常，設備運轉正常，生產安全正常，全年水泥出廠質量合格率100%。

報告期內，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房地產投資增速放緩的影響，水泥需求下降，水泥市場競爭激烈，價格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本集團面對不利局面，針對市場適時調整營銷策略，利用本集團交通運輸優勢、產品質量優勢、地理區位優勢，積極拓展銷售客戶，深耕銷售渠道和網絡，提升銷售服務，全年實現產品銷售量130.1萬噸，其中PC32.5水泥銷售量67.2萬噸，PO42.5水泥銷售量54.2萬噸，水泥熟料銷售量8.7萬噸，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2,111.8萬元。

本集團堅持創「東吳」水泥品牌，繼續打造品牌優勢。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就確立創「東吳」品牌水泥的路線，矢志不渝的執行高水平質量、高水平服務的方針。目前在蘇州市政、交通、建築、水利、民用等客戶領域已深入人心，樹立了東吳水泥的良好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鞏固東吳水泥的質量口碑、品牌形象，把東吳品牌繼續做強，形成區域內的強勢品牌，打造集團的品牌優勢。

本集團繼續推行技術創新，提升綜合競爭力。一直以來，本集團很關注行業內新技術新工藝的發展應用，適時引進到生產實踐中，以提高生產質量和效率，降低成產成本。二零一二年集團實施了燃燒器技術改造、礦粉添加技術改造等，有效的降低了生產成本。我們將繼續鼓勵技術創新，形成集團的創新力，逐步成為集團一個強有力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社會發展需要，不斷發展自己。對內，我們不斷提高生產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質量和服務，堅持走品牌路線；加強營銷管理，穩固和拓展銷售網絡；不斷創新，形成集團創新力。對外，我們不斷關注水泥行業上、下游產業鏈的發展，和相關產業的發展情況，選擇合適時機，向外延擴張，擴大集團規模和收益。我們相信，秉著對投資者負責人的態度，在有著豐富經驗管理團隊的管理下，本集團將會取得更好的成績和發展前景。

本人謹代表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包括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水泥產品銷量約1,214.5千噸，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13.7%；收益約人民幣321,118,000元，比二零一一年減少約30.8%；毛利率約6.9%，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73.8%，有關詳情載于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占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038,000元及人民幣0.002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業務運營

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水泥全行業不景氣和華東區域內市場價格大幅下跌的影響，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銷售量、營業收入和毛利率均較去年有所下降。

儘管如此，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而言亦為值得紀念的一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57,390,000元。

展望未來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在長遠發展戰略的指導下，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重點拓展本地市場；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同時，收購下游企業是本集團長遠發展戰略的重要步驟，本集團將繼續研究推進下游企業的收購，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增加收入來源，並通過減少中間環節，提升內部管理，從而提高生產效率節約生產成本。本集團仍將繼續探索環保生產方法，提升綜合競爭力，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社會聲譽。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的股東、客戶、委託人及往來銀行的一貫信任及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我亦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所付出的努力，沒有他們的竭誠貢獻，我們就無法達到今天的成就。

在新的財政年度，我們將面臨新的挑戰。但憑藉各位的鼎力相助，我相信二零一三年我們定能再創佳績。謝謝各位！

主席
謝鶯霞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2012年，中國各項宏觀經濟指標呈現放緩趨勢，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519,32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8%，低於2011年9.2%的增長速度；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364,835億元，同比名義增長20.6%(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19.3%)，增速比2011年回落3.4個百分點。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71,804億元，同比名義增長16.2%(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14.9%)，比2011年回落11.9個百分點。(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2012年全年規模以上水泥企業水泥產量21.84億噸，同比增長7.4%，較去年同期增速下降8.7個百分點。於報告期間，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水泥產能增加及需求下降的影響，水泥市場行情大幅回落，全國多數地區再次掀起水泥價格戰，水泥價格曾一度跌至5年最低點，在第四季度水泥價格有所回升，但全年水泥平均價格仍較去年同期有大幅下跌。以本集團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南京，杭州及上海)水泥價格為例，2012年12月三地的PO42.5水泥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20元/噸，人民幣350元/噸，人民幣330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21.95%，18.60%及23.26%。(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引用自數字水泥網的水泥價格均為含17%增值稅價格，下同)

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水泥全行業不景氣和華東區域內市場價格大幅下跌的影響，2012年本集團的銷售量、營業收入和毛利率均較去年大幅下降。

財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表現的詳細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如下：

營業額

2012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321,118,000元，較2011年約人民幣464,045,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42,927,000元或30.8%，主要由於2012年水泥銷量和銷售價格的下降，尤其是水泥平均售價下降約24.4%。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2012年			2011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PO 42.5水泥	542.2	264.8	143,565	626.1	358.7	224,551
PC 32.5水泥	672.3	233.6	157,035	781.1	302.4	236,185
熟料	86.5	237.1	20,518	10.3	320.7	3,309

按產品分類，2012年水泥產品銷量約1,214.5千噸，比2011年減少約13.7%，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00,600,000元，比2011年減少約34.8%；2012年由於水泥銷量下降，為緩解熟料的庫存壓力而出售熟料，2012年熟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518,000元，2011年熟料銷售收入僅約人民幣3,309,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2012年		2011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江蘇省	223,627	69.6%	288,111	62.1%
吳江市	218,267	68.0%	279,044	60.1%
蘇州市(吳江市除外)	5,360	1.6%	9,067	2.0%
浙江省	59,916	18.7%	107,785	23.2%
浙江省南部 (台州市、舟山市及寧波市)	56,214	17.5%	97,959	21.1%
嘉興市	3,702	1.2%	9,826	2.1%
上海市	37,575	11.7%	68,149	14.7%
總計	321,118	100.0%	464,045	100.0%

2012年，由於國內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放緩，水泥市場需求下降，導致本集團水泥產品的銷量和銷售價格均有較大下降，在此雙重因素影響下，除吳江市外，其餘地區的銷售收入比2011年下降均超過4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2012年約人民幣22,123,000元，較2011年約人民幣122,122,000元大幅下降約人民幣99,999,000元或81.9%；而毛利率2012年約6.9%，較2011年約26.3%下降約73.8%。2012年集團生產成本雖有所下降，但由於銷售價格下跌幅度更大，導致毛利和毛利率均大幅下滑。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2012年約人民幣12,438,000元，較2011年人民幣16,332,000元下降約23.8%，下降主要由於2012年PC32.5水泥產品銷售收入下降造成退稅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本集團分銷成本2012年約人民幣1,452,000元，較2011年約人民幣2,416,000元下降約39.9%，下降主要由於2012年本集團運費支出及租賃費減少。2012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0.5%，與2011年約0.5%基本持平。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2012年約人民幣23,073,000元，較2011年約人民幣16,284,000元上升約41.7%，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2012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的費用約人民幣12,844,000元。此外，2012年僱員福利開支、稅項及徵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均比2011年略有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4,554,000元，較2011年約人民幣22,434,000元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2012年的所得稅前溢利大幅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唯一中國附屬公司—蘇州東吳原享受的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過渡期已於2011年12月31日結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24。

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2012年約0.3%，較2011年約18.7%大幅下降，下降主要由於(1)2012年銷售收入下降，導致淨利潤由2011年約人民幣86,944,000元減少至2012年約人民幣8,867,000元；(2)考慮本公司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2,844,000元，另上市獎勵收入約人民幣5,517,000元，相關的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502,000元後，2012年本集團淨利潤減少為約人民幣1,038,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如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述，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48	41,402
借貸	50,000	90,378
資本負債比率	16%	38%
資產負債比率	12%	22%

現金流量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8,548,000元，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402,000元上升約138.0%，主要由於：(1)首次公開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增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9,115,000元；(2)經營活動增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3,524,000元；(3)收回出售的金融資產款增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3,696,000元；(4)用自有資金歸還部分借貸減少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0,378,000元。

借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	50,000	73,070
其他借貸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	—	15,000
—來自融資安排	—	2,308
	<u>50,000</u>	<u>90,37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在2012年共減少借款約人民幣40,378,000元，其中主要減少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3,070,000元，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0元，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070,000元下降約31.6%。

上述貸款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378,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由關聯方或非關聯方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質押和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仍有人民幣50,000,000元未使用。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6%，較2011年12月31日的38%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1)減少借貸約人民幣40,378,000元；及(2)增加股本和其他儲備約人民幣73,225,000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2012年約人民幣5,372,000元，較2011年約人民幣2,577,000元略有上升，主要由於集團在2012年下半年為了提高生產效率、節約生產成本而實施一系列生產設施更新及技改措施，包括對燃燒器進行改造、增加礦粉倉等，從而增加資本開支。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的資本承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獲得的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7,39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約人民幣3,999,000元，主要用於改良更新本集團生產設施。

用途	比例	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混凝土攪拌站	39%	22,382	—	22,382
加強銷售網絡	27%	15,495	—	15,495
改良更新生產設施	26%	14,922	3,999	19,923
營運資金	8%	4,591	—	4,591
合計	100%	57,390	3,999	53,39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所得款項以港元或人民幣短期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香港和國內的持牌銀行。

2012年，由於中國各項宏觀經濟指標呈放緩趨勢，水泥行業競爭激烈，集團對於行業內擴張持謹慎態度，原計劃的混凝土攪拌站的收購項目以及對銷售中轉站的投入仍處調研考察階段，暫未取得實質性進展。公司管理層一直在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增強盈利能力，力爭為股東創造良好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以自有資金向銀杏樹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00萬，因而持有該公司10%的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外匯債務主要來自本集團支付境外中介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所得款項中已有港元37,000,000元轉為人民幣存款，其餘仍為港元存款。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倘在本公司把首次公開發售的剩餘淨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時遇上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58人，於報告期內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約人民幣12,477,000元。員工之薪酬水平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2013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控制，開發新市場及擴大其市場份額，以及透過精細客戶服務提高本集團產品盈利，有效降低並控制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及研究同行業併購之合適投資商機(倘出現)，並致力於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36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規劃及預算管理。謝女士先後畢業於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一間獲中國教育部授權認證可頒授相應學位的機構），分別獲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於1998年至2001年間，謝女士曾於廈門國際銀行擔任客戶經理及信貸部門副主管，負責市場推廣、往來帳戶信貸及帳戶服務事宜。其後，於2001年至2008年間，謝女士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控股」）擔任投資部門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負責專案投資評估及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等事宜。謝女士自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負責編制本公司年度預算、業務計畫、長期／策略發展並監督實施，進行內部核算以及審查並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謝女士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積累有關水泥行業的特定知識和經驗。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金春根先生，51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一般營運。金先生於公路運營、維護及翻新等水泥週邊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5年至2005年間，金先生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318國道（吳江段）的運營及收費）出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如收費道路之運營、道路之日常維護及翻新、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等事宜。於上述期間，金先生積極參與收費高速公路之運營、道路之維護及翻新，且由於道路之運營、維護及翻新涉及大量使用（其中包括）水泥，故金先生亦於上述期間累積有關水泥的特定知識及經驗。金先生亦擁有逾33年企業管理經驗。於1979年至1990年間，金先生於江蘇東方擔任高級職員及主管，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其後，於1991年至1994年間，金先生於吳江富源制衣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成衣加工）出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全面管理。自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金先生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如制定生產計畫、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等。目前，金先生擔任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第三屆水泥分會副主席。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楊斌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先後畢業於清華大學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分別獲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在投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楊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8年在東方控股擔任投資分部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等職。楊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副總裁一職。楊先生自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至今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參與本公司的全面管理，如出席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審閱呈交董事會有關營運事宜的主要決策並審閱總經理之報告。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51歲，於201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在業務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蔣先生自2002年7月起於東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04年3月起於遠東國際出任董事；自2004年12月起於東方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10年3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12）出任董事；並自2010年4月起於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出任董事。

蔣先生於1986年展開其職業生涯，出任蘇州市一所工廠之廠長，負責監督紡織品生產及貿易。於1996年，彼成立東方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紡織品貿易及投資業務。彼出任該公司董事並管理業務，直至2005年止。蔣先生在1995年投資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公路建設及運營管理業務。彼自1995年起出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負責投資及建設業務。蔣先生在2003年投資於安徽合巢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公路建設與維護業務），並出任該公司之首席代表，直至2005年。蔣先生於2003年6月投資於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熟料與水泥。

蔣先生於2005年起出任外交學院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蔣先生目前分別於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及香港中華教育基金出任副主席。蔣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國際貿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50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擅長專案投融资和管理、基金運作和管理、兼併收購、資產和資本運作、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專案諮詢。曹先生於2004年獲上海社會科學院頒授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曹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導師；自2008年4月起擔任湖南大學兼職教授；自2010年3月起，擔任天津市東麗區政府顧問；於香港Probest Limited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於香港Master Energy INC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間受聘為上海臨港新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交大慧穀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01)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曹貺予先生，63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擁有逾30年的銀行從業經驗。曹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倫敦大學授予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於1981年至1996年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從事高級管理層工作，最後職位為該分行副總經理。曹先生於1996年調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直至1999年止。曹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服務於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其最後職位為該分行行長。曹先生於2003年來港，先後出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全球投行業務主管，直至2007年止。

於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曹先生出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曹先生亦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3，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曹先生亦出任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13)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分別於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2，前稱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匯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3)及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李浩堯先生，35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曾於一間跨國高檔品牌集團出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曾於其中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內部審計師公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威大學及北京清華大學，分別獲理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現分別於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及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期間，李先生出任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亦於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層

胡小偉先生，37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擔任資產管理部門經理，負責管理對外投資企業及行政管理事宜。胡先生畢業於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獲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吳俊賢先生，32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人事、內部控制及採購工作。吳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蘇州東吳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至2007年間，吳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擔任資產管理部門高級職員，負責專案研發。其後，於2007年至2009年間，吳先生於專營通訊建設及服務的上海科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經理，負責專案開發及客戶服務。吳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管理行政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層(續)

韓福亮先生，44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韓先生負責本集團生產工作。韓先生擁有逾20年的水泥生產管理經驗，此前曾分別於吉林亞泰水泥有限公司、浙江申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水泥企業任生產部門負責人。韓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職。韓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獲水泥技術大專學歷。

朱奇偉先生，37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朱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擁有豐富製造行業財務及管理經驗，於財務資料分析方面亦有一定經驗。朱先生對中國稅務政策及法規非常熟悉。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1998年至2003年任職華晨天賜福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財務總監助理；於2003年至2007年任職秋雨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總經理辦公室行政人員及管理部經理；及於2008年至2009年任職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經營分析部經理。朱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通過註冊會計師考試，自2005年以來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朱先生於2004年獲中級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29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孫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業務及稅務諮詢部高級顧問。在任期間，孫女士負責向國外跨國公司及私募基金就中國地區收購活動提供盡職審查服務及組織支援，以及國際稅務諮詢、間接稅務諮詢、一般國內稅務諮詢及稅務整合等稅務諮詢服務。孫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修讀國際經濟法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孫女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期間就讀上海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輔修專業證書。孫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展泓先生，37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1998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2005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於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取得國際合規文憑。陳先生於2003年1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於2008年成為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前，陳先生於2003年至2007年間從事私人執業。陳先生於2008年至2011年間為若干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內部法律顧問，就企業、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陳先生於2009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9)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09年11月起成為該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彼其後於2010年6月辭任該等職位。陳先生自2012年1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事務所李偉斌律師行之助理律師。彼並非本公司員工，彼以外聘服務供應者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的生產和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2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同日，本公司通過增發額外9,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部分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部分行使。就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額外發行1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120,000港元，分為51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120,000港元，分為51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29,52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749,000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允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寬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現時並無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及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春根先生
執行董事	楊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曹貺予先生
	李浩堯先生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委任均須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楊斌及蔣學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議席。獲董事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的袍金。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厘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董事就退休金計劃供款)或酌情花紅。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分別由3名及5名人員組成。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u>5</u>	<u>3</u>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他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雇員為中國政府經辦的國家管理雇員福利計劃(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成員。本集團須按雇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雇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雇員福利計劃所作供款為約人民幣1,017,000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蔣學明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註1)	好倉	297,500,000	58.11%
金春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註2)	好倉	77,500,000	15.14%

註：

1.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持有Goldview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2. 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持有Concord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權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實益擁有人(註1)	好倉	297,500,000	58.11%
Concord	實益擁有人(註2)	好倉	77,500,000	15.14%

- 註：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Concord由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之人士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一致，從而鼓勵彼等竭誠為本集團之利益作出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合資格人士」)參與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三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該計劃有效期」)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相關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承受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計3年內(「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期間屆滿、持有人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股份之10%，就此而言即5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7%。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之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時，發售將視為獲接納。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信函中列明)，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為計算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期間之認購價，將用發售價作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本公司成功以每股1.10港元合共發售了87,000,000股股份(包括75,000,000股新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部分行使而額外發行的12,000,000股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勞動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 總額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7.9	最大供應商	20.0
五大客戶合計	28.0	五大供應商合計	48.0

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羅兵咸永道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膺聘連任。

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重大訴訟及仲裁

除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期後事項

本集團下屬公司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以自有資金向銀杏樹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00萬，因而持有該公司10%的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舉行了一次會議，各董事均已出席該會議。董事會認為在上述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事項需要通過正式會議的方式與各董事會晤及商討。然而，董事會仍通過其他非正式的方式與各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交流，並確保各董事及時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負責監管及監督本公司全部重大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整體管理及營運策略、定期檢討組織架構、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審閱財務表現、斟酌股息政策、制定及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審核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披露、監察業務活動及監管高級管理層表現，以達到保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目標。管理層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其中包括）審議及通過年度預算、管理業績及與年度預算對比的最新表現情況，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監督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營運情況，評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定期會晤，並每年至少四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舉行了一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100%
金春根先生	100%
楊斌先生	10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100%
曹貺予先生	100%
李浩堯先生	100%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由謝鶯霞女士擔任。

董事長的職責是：(a)批准及監管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規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b)領導及監察董事會的職能，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c)確保全體董事適時獲悉於董事會會議上列舉的問題和及時地獲得足夠及準確的資料；及(d)檢查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由金春根先生擔任。

行政總裁負責：(a)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協調整體業務運作；(b)參與制定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的集團政策及策略，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在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下，向董事會提呈年度預算以供考慮及批准；(d)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及(e)執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董事持續培訓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i)出席由本公司聘請的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的董事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責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ii)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最新訊息的資料。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的充足資源，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浩堯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曹國琪先生。李浩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並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率
李浩堯先生(主席)	100%
曹國琪先生	100%
曹貺予先生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浩堯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曹國琪先生。曹國琪先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評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就彼等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根據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浩堯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曹國琪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曹國琪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查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聯席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及陳展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孫馨女士及陳展泓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孫馨女士及陳展泓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郵寄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5B-06A室)或發送電郵至admin@dongwucement.com。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i)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細則所載的程序；及(ii)本公司網站「股東推薦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的指引所載的程序。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確保制度完備充分。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制度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指引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完善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領域。

於籌劃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做出評估，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對所實行之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內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中肯、清晰及易明之評估。董事證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編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已選取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法定審核服務而應付羅兵咸永道的薪酬載列如下：

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薪酬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	1,248
非審計服務，如有	—
總計	1,248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通訊途徑，確保對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公平而透明的披露。有關本公司資料將於其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公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知將於適當時間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查詢，並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及股東溝通之良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相關文件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寄送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74頁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3月28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資產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5,496	174,156
土地使用權	8	17,720	17,957
		173,216	192,11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7,671	22,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3,673	146,2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98,548	41,402
		239,892	215,013
資產總值		413,108	407,12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174	–
其他儲備	15	279,244	210,193
保留盈利		29,520	29,749
權益總額		312,938	239,94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3,720	2,6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6,037	71,709
應付即期所得稅		413	2,400
借貸	18	50,000	90,378
		96,450	164,487
負債總額		100,170	167,1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3,108	407,126
流動資產淨值		143,442	50,5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6,658	242,639

第35頁至第7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30頁至第74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3年3月28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謝鶯霞
董事

楊斌
董事

財務狀況表

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u>208,245</u>	<u>208,245</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30,22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u>30,341</u>	<u>—</u>
		<u>60,811</u>	<u>—</u>
資產總值		<u><u>269,056</u></u>	<u><u>208,245</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174	—
其他儲備	15	275,714	207,930
累積虧損	27	<u>(11,147)</u>	<u>—</u>
權益總額		<u><u>268,741</u></u>	<u><u>207,930</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	<u>315</u>	<u>3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69,056</u></u>	<u><u>208,245</u></u>
流動資產淨值		<u><u>60,496</u></u>	<u><u>(315)</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68,741</u></u>	<u><u>207,930</u></u>

第35頁至第7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30頁至第74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3年3月28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謝鸞霞
董事

楊斌
董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21,118	464,045
銷售成本	21	(298,995)	(341,923)
毛利		22,123	122,122
分銷成本	21	(1,452)	(2,416)
行政開支	21	(23,073)	(16,284)
其他收入	19	12,438	16,332
其他淨收益／(虧損)	20	302	(3,187)
經營溢利		10,338	116,567
融資收入		1,677	134
融資成本		(6,423)	(7,323)
融資成本淨額	23	(4,746)	(7,1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92	109,378
所得稅開支	24	(4,554)	(22,434)
年內溢利		1,038	86,9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38	86,944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2,257
— 轉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6,5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38	82,6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038	82,60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5	0.002	0.205
第35頁至第7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息	26	—	121,642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	204,976	74,002	278,97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86,944	86,94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5	—	2,580	—	2,5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的稅務影響	15	—	(323)	—	(323)
—出售時於損益轉回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5	—	(7,538)	—	(7,538)
—出售時於損益轉回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的稅務影響	15	—	943	—	943
全面收益總額		—	(4,338)	86,944	82,606
與擁有者的交易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26	—	—	(121,642)	(121,642)
轉至法定儲備	15(a)	—	9,555	(9,555)	—
視作重組產生之分派		—	(207,930)	—	(207,930)
視作股東注資		—	207,930	—	207,930
與擁有者的交易總額		—	9,555	(131,197)	(121,642)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10,193	29,749	239,94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038	1,038
與擁有者的交易					
資本化發行	14	3,465	(3,465)	—	—
發行普通股	14	709	77,306	—	78,015
股份發行成本	14	—	(6,057)	—	(6,057)
轉至法定儲備	15(a)	—	1,267	(1,267)	—
與擁有者的交易總額		4,174	69,051	(1,267)	71,958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74	279,244	29,520	312,938

第35頁至第7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9	32,811	72,060
已付利息		(6,095)	(7,323)
已付所得稅		(3,192)	(28,7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3,524	36,00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81	134
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19	–	2,4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3,696	8,400
向關聯方墊款	31(b)	–	(75,532)
關聯方還款	31(b)	–	177,2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205)	(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a)	280	596
購買土地使用權	8	(167)	(1,88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885	110,63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6,700	73,070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15,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d)	78,015	–
支付發行成本		(18,900)	–
償還銀行借貸		(79,770)	(54,000)
償還其他借貸		(17,308)	(18,669)
償還關聯方款項	31(b)	–	(12,220)
有關融資活動的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5,000	(5,000)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26	–	(121,64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3,737	(123,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41,402	18,2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98,548	41,402

第35頁至第7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實體類型	已發行/ 已繳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1月29日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香港」)	香港 2011年12月16日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 (「東吳水泥」)	中國 2003年6月5日	生產及銷售水泥， 有限公司	25,000,000美元	-	100%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以及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透過重估以公平值入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經已頒佈下列有關本集團營運惟未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目前尚無法斷定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本集團亦會於持有不多於50%投票權但因擁有實質控制權而可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時，評估其是否具有控制權。實質控制權可來自增加少數股東權益及或股東之間的合約條款等情況。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之日則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初步以所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計量。倘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調整成本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利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利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損益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的對沖者除外。

有關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外匯盈虧呈列於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收入」或「融資成本」項下。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權益)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期末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分開確認為權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並按成本列賬，包括所產生的發展及建築開支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在資產落成並可供使用之前不予折舊。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下述政策進行折舊。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可使用年期
物業及廠房	20年
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支付的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按50年租期在損益支銷。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及所有不可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須在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須在各報告日檢討會否撥回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進行。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於流動資產入賬，惟到期日由各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10及2.11)。

2.8.2 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不作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8.3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進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可計量下跌的可見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條件的變動)。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倘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在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

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貸

借貸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購置、建設或生產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當有關借貸成本可能於未來為實體帶來經濟利益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乃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均確認為當期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外，其餘稅項均在損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各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但倘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於中國註冊的集團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政府機關須承擔根據該等計劃向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就恢復環境、重組成本及法律索償計提的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及僱員終止聘用款項。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該等責任之存在須就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會否於日後發生方予以確認；或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因為不太可能需要流出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而並無確認；或有關責任之金額不能可靠估計。

或然負債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由本集團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取得借貸。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的公平值在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的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攤銷費用及清償有關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所得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報。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扣除退貨、回扣及折讓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基於其以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方法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i) 貨品銷售

本集團生產水泥產品並銷售予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客戶。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全權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收時確認。直至產品已運抵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準則均已達成後，貨品交付方告完成。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20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予以遞延，並於補償擬對銷成本之期間於收益表確認。就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成為應收款項，或為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實體提供即時財務資助的政府補助，將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2.21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期間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指引以及涉及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剩餘流動資金投資等特定領域的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因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其遵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指引。港元兌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規則及條例。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水泥產品過程中消耗煤炭以及石膏、粉煤灰、硫鐵礦燒渣及爐渣等原材料，並面臨上述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而該等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煤炭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金融資產的存款利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應對利率風險的正式政策。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2011年：人民幣）。

於2012年12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60個基準點（2011年：6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50,000元（2011年：人民幣579,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高信用評級的商業銀行。

本集團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頗低。根據過往經驗，客戶付款違約率頗低。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48,601	43,258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附註11)	60,851	59,178
百分比	79.87%	73.10%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現金、支票或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收取客戶付款。本集團僅向擁有長期業務貿易往來的選定客戶提供賒銷。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銀行為屬投資級別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當地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違約風險頗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提供財務擔保(2011年：無)。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短期銀行借貸及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財務支援撥付營運資金要求。

下表按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對本集團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借貸(包括利息支付)*	52,1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51
	93,534
於2011年12月31日	
借貸(包括利息支付)*	92,4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107
	156,534

* 借貸利息按於12月31日持有的借貸計算。

** 不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酬。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的金額、向權益持有人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等於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附註18)	50,000	90,378
權益總額	312,938	239,942
資本負債比率	15.98%	37.67%

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借貸以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總權益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2011年：無)。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檢討該等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中兩者較高者。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倘未來事項不符合該等假設，則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修訂，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b) 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董事釐定其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機器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於日後發生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董事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倘生產機器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短於或長於董事的估計年期10%，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的機器估計折舊開支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884,000元(2011年：人民幣1,905,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542,000元(2011年：人民幣1,559,000元)。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超出預期，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減值基準。

(d) 存貨估計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就撇減作出評估需要董事的判斷及估計。倘期望與最初估計有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可能導致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撇減存貨。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銷售額均來自中國(2011年：100%)。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2011年：無)。

6.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143,565	224,551
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	157,035	236,185
熟料	20,518	3,309
	321,118	464,045

本集團致力於在擴展業務過程中與信譽良好的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	89,896	155,057
總收益	321,118	464,045
百分比	27.99%	33.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物業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1,903	96,713	565	2,799	-	201,980
添置	-	268	150	271	-	689
出售(附註20(a))	(1,834)	(167)	(31)	(1,659)	-	(3,691)
折舊	(6,814)	(17,147)	(272)	(589)	-	(24,822)
年終賬面淨值	<u>93,255</u>	<u>79,667</u>	<u>412</u>	<u>822</u>	<u>-</u>	<u>174,156</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40,034	182,130	4,499	9,515	-	336,178
累計折舊	(46,779)	(102,463)	(4,087)	(8,693)	-	(162,022)
賬面淨值	<u>93,255</u>	<u>79,667</u>	<u>412</u>	<u>822</u>	<u>-</u>	<u>174,156</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255	79,667	412	822	-	174,156
添置	-	1,805	692	30	2,678	5,205
轉撥	-	-	-	-	-	-
出售(附註20(a))	-	-	(91)	-	-	(91)
折舊	(6,309)	(16,959)	(274)	(232)	-	(23,774)
年終賬面淨值	<u>86,946</u>	<u>64,513</u>	<u>739</u>	<u>620</u>	<u>2,678</u>	<u>155,496</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39,663	182,802	1,535	8,731	2,678	335,409
累計折舊	(52,717)	(118,289)	(796)	(8,111)	-	(179,913)
賬面淨值	<u>86,946</u>	<u>64,513</u>	<u>739</u>	<u>620</u>	<u>2,678</u>	<u>155,496</u>

(a) 折舊開支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326	23,321
行政開支	1,448	1,501
	<u>23,774</u>	<u>24,822</u>

(b) 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銀行借貸作出抵押(2011年：人民幣52,429,000元)。

8.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本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按50年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957	13,942
轉撥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購土地 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	2,449
添置	167	1,888
攤銷(附註21)	(404)	(322)
年末	17,720	17,957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土地使用權就本集團的借貸作出抵押(2011年：人民幣11,962,000元)。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東吳投資之投資(附註(a))	315	315
視作投資(附註15(c))	207,930	207,930
	208,245	208,245
應收東吳香港款項(附註(b))	30,220	—
應付東吳投資款項(附註(c))	315	315

(a) 於2011年11月29日，本公司成立附屬公司東吳投資，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5,000元)。

(b) 應收東吳香港款項以港元列值，為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c) 應付東吳投資款項以美元(「美元」)列值，須按要求支付。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載於附註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存貨－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868	10,776
在製品	4,947	7,002
製成品	6,856	4,575
	<u>27,671</u>	<u>22,353</u>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298,995,000元(2011年：人民幣341,923,000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存貨撇減(2011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60,851	59,178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0(c)(i))	—	2,450
應收票據	47,598	59,088
	<u>108,449</u>	<u>120,716</u>
預付款項		
— 購買物料	7,569	14,032
— 其他	—	2,89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0(c))	—	13,696
其他應收款項	1,157	995
	<u>8,726</u>	<u>31,613</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02)	(6,071)
	<u>113,673</u>	<u>146,258</u>

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票據就借貸作出抵押(2011年：人民幣10,600,000元)(附註18(ii))。

大部分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五大客戶其中之一獲授信貸期180日。就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續)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乃自確認相應收益日期起計算，而應收票據的賬齡自相關銀行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算。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0,806	33,181
91日至180日	9,239	16,871
181日至1年	16,833	2,924
1年至2年	54	542
超過2年	3,919	5,660
	60,851	59,178

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2,000元(2011年：人民幣6,07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作悉數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均超過181天，並預期不可收回。

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05,000(2011年：人民幣4,16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信貸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1日至90日	17,584	1,108
逾期91日至180日	87	2,767
逾期181日至1年	34	288
	17,705	4,163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續)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57	984
1年至2年	—	11
	<u>1,157</u>	<u>995</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071)	(5,992)
年內撥備(附註21)	—	(79)
於年內收回時撥備撥回(附註21)	2,569	—
年末	<u>(3,502)</u>	<u>(6,071)</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減值撥備及撥回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附註21)。倘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撇銷於減值賬中扣除的款項。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u>250</u>	<u>—</u>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均以港元計值，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

(a) 於2012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06,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548
	<hr/>
總計	204,652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貸	5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1,351
	<hr/>
總計	91,351

於2011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29,3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402
	<hr/>
總計	175,7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貸	90,3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4,107
	<hr/>
總計	154,4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2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341

60,811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5
----------	-----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5
----------	-----

(b) 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可參考外部信用評級(如有)或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率資料進行評估。本集團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面臨的信貸風險於附註11及附註3.1(b)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8,548	41,402

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各項計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	68,015	41,402
港元	30,526	—
美元	7	—
	98,548	41,402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341	—

本公司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以港元計值。

14. 股本－本公司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的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的 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1年12月31日的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a)	10,000	10	8
於2012年12月31日的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10,000,000,000	100,000	81,520
已發行：				
於2011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a)	100	–	–
根據分拆所增加的股份	(b)	9,9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	(c)	424,990,000	4,250	3,465
於上市時發行的新股份	(d)	87,000,000	870	709
於2012年12月31日的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12,000,000</u>	<u>5,120</u>	<u>4,174</u>

(a)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總發行股份為100股。

(b) 於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將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因分拆由100股增加至10,000股；

於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透過新增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c) 於2012年6月13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4,2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65,000元)予以資本化，並按面值繳足向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24,990,000股股份。

(d) 於2012年6月13日，本公司以發售價每股1.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8967元)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

於2012年7月6日，本公司以發售價每股1.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8967元)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額外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

本公司通過發行87,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78,015,000元，其中已繳足資本約為人民幣709,000元，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77,306,000元。有關新股的股份發行成本為人民幣6,057,000元。

15.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4,338	-	8,627	192,011	-	204,9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	2,580	-	-	-	-	2,5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的稅務影響	(323)	-	-	-	-	(323)
出售時於損益轉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	(7,538)	-	-	-	-	(7,538)
出售時於損益轉回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的稅務影響	943	-	-	-	-	943
視作重組產生之分派	-	-	-	-	(207,930)	(207,930)
視作股東注資	-	-	-	-	207,930	207,930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9,555	-	-	9,555
於2011年12月31日	-	-	18,182	192,011	-	210,193
資本化發行(附註14(c))	-	(3,465)	-	-	-	(3,465)
發行普通股(附註14(d))	-	77,306	-	-	-	77,306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14(d))	-	(6,057)	-	-	-	(6,057)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1,267	-	-	1,267
於2012年12月31日	-	67,784	19,449	192,011	-	279,2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2011年11月29日	-	-	-
視作股東注資	-	207,930	207,930
於2011年12月31日	-	207,930	207,930
資本化發行(附註14(c))	(3,465)	-	(3,465)
發行普通股(附註14(d))	77,306	-	77,306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14(d))	(6,057)	-	(6,057)
於2012年12月31日	67,784	207,930	275,714

(a)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體系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劃撥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基金的餘額不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將人民幣1,267,000元(2011年：人民幣9,555,000元)劃撥至法定儲備。

(b) 合併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重組於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主要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c) 資本儲備

於2011年12月26日，東吳香港自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國際」)收購東吳水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應付遠東國際之代價視作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應付代價按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Goldview」)及Concord Ocean Limited (「Concord」)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彼等，其後Goldview及Concord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本公司償還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之責任作出書面確認。因此，獲豁免之應付款項被視作股東注資。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876)	(75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
	(876)	(759)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清償的遞延稅項負債	4,596	3,456
－ 將於12個月內清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4,596	3,45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720	2,697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整體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97	7,245
於損益內扣除／(入賬)(附註24)	1,023	(3,92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	(620)
年末	3,720	2,6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續)

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無計及抵銷同一個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有關權益 持有人的應佔 溢利預扣稅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620	7,374	7,994
於損益內扣除	-	8,598	8,598
於損益內入賬－年度股息(附註(a))	-	(12,516)	(12,51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	323	-	323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943)	-	(943)
於2011年12月31日	-	3,456	3,456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24)	-	1,140	1,140
於2012年12月31日	-	4,596	4,596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749)
於損益內入賬			(10)
於2011年12月31日			(759)
於損益內入賬			(117)
於2012年12月31日			(876)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於申報股息時獲中國稅務局批准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334	48,232
客戶墊款	1,135	1,265
應付薪酬	1,091	3,218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a))	2,460	3,119
其他應付款項	3,017	12,97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0(c)(iii))	—	2,896
	46,037	71,709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0,898	23,475
31日至90日	13,620	19,719
91日至180日	1,817	1,932
181日至1年	1,253	2,000
1年至2年	54	690
2年以上	692	416
	38,334	48,232

(a)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增值稅(「增值稅」)。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7%。

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其他生產材料及若干採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18. 借貸－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	50,000	73,070
其他借貸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	—	15,000
－來自融資安排	—	2,308
	<u>50,000</u>	<u>90,378</u>
代表：		
無抵押	50,000	—
有抵押	—	90,378
	<u>50,000</u>	<u>90,378</u>

(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7.45%	6.97%
其他借貸	17.07%	14.68%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本集團面臨的借貸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6個月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12月31日	<u>50,000</u>
— 2011年12月31日	<u>90,378</u>

(iii)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vi) 本集團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1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2,400
退稅(附註(a))	6,144	13,354
政府補助(附註(b))	6,294	578
	12,438	16,332

- (a) 退稅主要指增值稅退稅。根據於2008年12月9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利用循環再用物料作為生產水泥的原材料，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當合理保證將收取該增值稅退稅，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確認增值稅退稅。實際上，本集團於收到稅務局批准退稅時確認增值稅退稅為其他收入。
- (b) 2012年的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時授出的獎勵。

20.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a))	189	(3,095)
其他	113	(92)
	302	(3,187)

-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來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80	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附註7)	(91)	(3,691)
	189	(3,0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開支(按性質劃分)

開支(包括於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510)	(2,81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10,259	252,928
公用事業及能源成本	51,639	55,973
折舊及攤銷開支(附註7、8)	24,178	25,14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2)	12,477	13,389
運輸開支	2,721	3,173
廣告開支	525	692
稅項及徵稅	1,990	3,516
招待開支	708	1,056
排污開支	552	554
汽車開支	616	681
維修及保養開支	6,608	1,178
諮詢、法律及專業費用	1,750	55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1)	(2,569)	79
差旅開支	336	262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248	1,368
經營租賃款項	400	800
上市開支	12,844	—
其他開支	748	2,086
	<u>323,520</u>	<u>360,623</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713	12,005
福利	747	76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1,017	623
	<u>12,477</u>	<u>13,389</u>

22.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均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2011年：20%）的費率向退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退休供款責任及其他僱員或退休人員的退休後福利。

23.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	6,345	6,819
— 應收貼現票據	—	473
— 其他	78	31
融資成本	6,423	7,323
融資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77)	(134)
融資成本淨額	4,746	7,189

2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作為納稅實體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即期利得稅	3,531	26,362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的遞延稅項(附註16)	1,023	(3,928)
所得稅開支	4,554	22,434

2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公司及東吳投資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率為16.5%（2011年：16.5%）。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2011年：無），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須按25%的稅率繳稅。

本集團的唯一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可自五年虧損結轉期後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免繳所有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50%。2007年度為東吳水泥的首個盈利年度。

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2011年：12.5%）。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合併實體溢利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如下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592	109,378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398	27,345
稅收優惠期的影響	—	(13,672)
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的開支	2,101	163
— 毋須課稅收入	(85)	—
— 應佔溢利的預扣稅(附註16)	1,140	8,598
稅項支出	4,554	22,434

2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申報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由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附註14(a))發行及配發的100股股份及其後於2012年5月28日(附註14(b))進行股份分拆，以及透過本公司於2012年6月13日(附註14(c))上市後之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及配發424,990,000股股份所得之本公司10,000股股份，已被視為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038	86,9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2,262	425,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02	0.205

由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6. 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宣派股息。

東吳水泥董事會分別於2011年5月12日、2011年9月12日及2011年12月21日向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9,268,000元(每股*人民幣0.116元)、人民幣29,444,000元(每股*人民幣0.069元)及人民幣42,930,000元(每股*人民幣0.101元)，合共人民幣121,642,000元。所有該等股息分別於2011年5月17日、2011年9月28日及2011年12月21日派付予東吳水泥當時的權益持有人。

* 在釐定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由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附註14(a))發行及配發的100股股份及其後於2012年5月28日(附註14(b))進行股份分拆，以及透過本公司於2012年6月13日(附註14(c))上市後之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及配發424,990,000股股份所得之1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被視為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獲發行。

2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1,147,000元乃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處理(2011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附註(i))*	108	-	108
金春根先生(附註(i))*#	108	-	108
楊斌先生(附註(i))*	108	-	108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附註(i))*	108	-	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附註(ii))	81	-	81
曹貺予(附註(ii))	81	-	81
曹國琪(附註(ii))	81	-	81
	<u>675</u>	<u>-</u>	<u>675</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	-	-
金春根先生**	-	-	-
楊斌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	-	-	-
曹貺予	-	-	-
曹國琪	-	-	-
	<u>-</u>	<u>-</u>	<u>-</u>

附註：

(i) 於2011年11月29日獲委任。

(ii) 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

* 於上市前，該等董事向遠東國際及本集團若干關聯方收取薪酬，其中部分與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關。由於董事認為分攤彼等於本公司的服務金額以及於遠東國際及本集團若干關聯方的服務金額不切實際，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12日止期間概無作出分攤。自2012年6月13日起，本集團就該等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承擔並支付彼等董事酬金。

金春根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2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本公司四名(2011年：無)董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餘下一名(2011年：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108	271
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	297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	9
	108	577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數	2011年 人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5

29. 營運產生的現金

(a) 年內溢利與營運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38	86,944
調整：		
— 所得稅開支(附註24)	4,554	22,434
— 折舊(附註7)	23,774	24,822
— 攤銷(附註8)	404	32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解除)/撥備(附註11)	(2,569)	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20)	(189)	3,095
— 上市開支	12,844	—
— 利息收入(附註23)	(1,677)	(134)
— 融資成本(附註23)	6,423	7,3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2,40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318)	(1,42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56	(50,55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29)	(18,442)
營運產生的現金	32,811	72,060

30. 承擔－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1年：無)。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合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50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以下公司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

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蘇州泰隆」)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控股」)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遠東國際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上海東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東控」)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東方華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東方華夏」)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恒信」)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東方恒業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恒業」)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吳江東方進出口有限公司(「吳江東方」)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金春根先生	本公司董事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i) 貨品銷售－蘇州泰隆	—	239
(ii) 關聯方就本集團借貸提供的擔保		
— 控股股東	—	28,000
— 金春根先生	—	15,000
— 蘇州泰隆	—	28,000
— 吳江東方	—	15,000
減：上述關聯方之共同擔保	—	(43,000)
	—	43,000
(iii) 與關聯方的資金交易		
(a) 向關聯方墊款		
— 蘇州泰隆	—	26,002
— 上海東控	—	44,530
— 東方恒信	—	5,000
	—	75,532
(b) 關聯方還款		
— 東方恒信	—	5,666
— 蘇州泰隆	—	49,002
— 東方控股	—	75,000
— 上海東控	—	45,550
— 東方華夏	—	2,000
	—	177,218
(c) 償還關聯方款項		
— 遠東國際	—	12,220
(d) 關聯方代表本集團支付費用		
— 遠東國際	5,951	2,896
(e) 結算關聯方代表本集團支付之費用		
— 遠東國際	8,847	—
(f) 代表關聯方支付		
— 遠東國際	5,052	—
(g) 接收代表關聯方支付之款項		
— 遠東國際	5,052	—
(iv)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東方恒信	—	22,096
(v)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管理層 報酬載列如下：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1,008	384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蘇州泰隆	—	2,45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 蘇州泰隆	2,450	3,304

(ii)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東方恒信	—	13,696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 東方控股	—	75,000
— 蘇州泰隆	—	43,000
— 上海東控	—	40,000
— 東方華夏	—	2,000
— 東方恒信	13,696	22,096
— 遠東國際	5,052	—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續)

(iii)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遠東國際	—	2,896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主要指向關聯方收取以作短期資金用途的現金。

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2. 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2013年2月18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銀杏樹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銀杏樹藥業」)之10%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

儘管本集團持有銀杏樹藥業股權少於20%，但本集團委任一名董事加入銀杏樹藥業董事會，藉以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並有權參與制定銀杏樹藥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

由於購買價分配正在進行中，本集團無法提供有關銀杏樹藥業公平值資料的額外披露。